# 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

(AQ/T 9001—200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02-27 发布 2006-05-01 实施

# 目 录

# 前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
- 4 安全社区基本要素
- 4.1 安全社区创建机构与职责
- 4.2 信息交流和全员参与
- 4.3 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
- 4.4 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及计划
- 4.5 安全促进项目
- 4.6 宣传教育与培训

- 4.7 应急预案和响应
- 4.8 监测与监督
- 4.9 事故与伤害记录
- 4.10 安全社区创建档案
- 4.11 预防与纠正措施
- 4.12 评审与持续改进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中国社区特点、安全社区和安全文化建设要求提出,参考了"平安社区"、"绿色社区"、"文明社区"等社区建设的有关要求和我国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社区安全促进合作中心的安全社区准则的技术内容、国际劳工组织 ILO / OSH 2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导则》和 GB / 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相关条款内容的要求。

本标准未规定具体的社区安全绩效指标,其目的在于强调持续改进理念,使本标准具有广泛适用性。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吴宗之、欧阳梅、佟瑞鹏。

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社区建设的基本要求,旨在帮助社区规范事故与伤害预防和安全促进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本标准适用于通过安全社区建设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降低伤害事故、改善社区安全状况、提高社区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保障水平的社区。

本标准供从事安全管理、事故与伤害预防和社区工作的人员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 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 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 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ILO/OSH 2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导则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2002:安全社区准则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 3 术语
- 3.1 安全 safety 免除了不可接受的事故与伤害风险的状态。
- 3.2 社区 community 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3 安全社区 safe community 建立了跨部门合作的组织 机构和程序,联络社区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事故与伤害预防和安全促进工作,持续改进地实现安全目标的社区。

## 3.4 安全促进 safe promotion

为了达到和保持理想的安全水平,通过策划、组织和活动向人 群提供必须的保障条件的过程。

- 3.5 伤害 injury 人体急性暴露于某种能量下,其量或速率超过身体的耐受水平而造成的身体损伤。
- 3.6 事故 accident 造成人员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 3.7 事件 incident 1

导致或可能导致事故与伤害的情况。

- 3.8 危险源 hazard 可能造成人员死亡、伤害、疾病、财产 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
- 3.9 事故隐患 accident potential 可导致事故与伤害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环境及管理上的缺陷。
- 3.10 风险 risk 特定危害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 3.11 风险评价 risk assessment 评价风险程度并确定其是否 在可接受范围的全过程。
- 3.12 绩效 performance 基于安全目标,与社区事故与伤害风险控制相关活动的可测量结果。

- 3.13 目标 objectives 社区在安全绩效方面要达到的目的。
- 3.14 不符合 non-conformance 任何与工作标准、惯例、程序、 法规、绩效等的偏离,其结果能够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伤害或疾 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的组合。
- 3.15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为了改进安全总体绩效,社区持续不断地加强事故与伤害预防工作的过程。
  - 4 安全社区基本要素
- 4.1 安全社区创建机构与职责 建立跨部门合作的组织机构,整合社区内各方面资源,共同开展社区安全促进工作,确保安全社区建设的有效实施和运行。

安全社区创建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a)组织开展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工作; b)组织制定体现社区特点的、切实可行的安全目标和计划; c)组织落实各类安全促进项目的实施; d)整合社区内各类资源,实现全员参与、全员受益,并确保能够顺利开展事故与伤害预防和安全促进工作; e)组织评审社区安全绩效; f)为持续推动安全社区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和必要的人、财、物、技术等资源保障。

- 4.2 信息交流和全员参与 社区应建立事故和伤害预防的信息交流机制和全员参与机制。
- a) 建立社区内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和组织间的有效协商机制和合作伙伴关系; b) 建立社区内信息交流与信息反馈渠道, 及时处理、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和需求信息,确保事故和伤害预防信

息的有效沟通; c) 建立群众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全员参与率; d) 积极组织参与国内外安全社区网络活动和安全社区建设经验交流活动。

## 4.3 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

建立并保持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制度,开展危险源辨识、事故与伤害隐患排查等工作,为制定安全目标和计划提供依据。

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内容应包括: a) 适用的安全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及执行情况; b) 事故与伤害数据分析; c) 各类场所、环境、设施和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程度; d) 各类人员的安全需求; e) 社区安全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 f) 危险源控制措施及事故与伤害预防措施的有效性。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的结果是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的基础,应定期或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评审和更新。

## 4.4 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及计划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事故与伤害风险辨识及其评价的结果制定安全目标,包括不同层次、不同项目的工作目标以及事故与伤害控制目标,并根据目标要求制定事故与伤害预防计划。计划应:

a)覆盖不同的性别、年龄、职业和环境状况;b)针对社区内 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或公众关注的安全问题;c)能够长期、持 续、有效地实施。

## 4.5 安全促进项目

为了实现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及计划,社区应组织实施多种形式的安全促进项目。

- 4.5.1 安全促进项目的重点应针对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和弱势群体,并考虑下列内容:
- a) 交通安全; b) 消防安全; c) 工作场所安全; d) 家居安全; e) 老年人安全; f) 儿童安全; g) 学校安全; h) 公共场所安全; i) 体育运动安全; j) 涉水安全; k) 社会治安; l) 防灾减灾与环境安全。
- 4.5.2 安全促进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a) 实施该项目的目的、对象、形式及方法 b) 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c) 项目所需资源的配置和实施的时间进度表; d) 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与验证方法及标准。

## 4.6 宣传教育与培训

社区应有安全教育培训设施,经常开展宣传教育与培训活动,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宣传教育与培训活动应针对不同层次人群的安全意识与能力要求制定相应的方案,以提高社区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与伤害的能力。

宣传教育与培训方案应: a)与事故和伤害预防的目标及计划内容一致; b)充分利用社会和社区资源; c)立足全员宣传和培训,突出对事故与伤害预防知识的培训和对重点人群的专门培训; d)考虑不同层次人群的职责、能力、文化程度以及安全需求; e)采取适宜的方式,并规定预期效果及检验方法。

## 4.7 应急预案和响应

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和紧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程序,落实预防措施和具体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减少或消除事故、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做到: a)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涉险人员安全; b)快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c)组织现场及周围相关人员疏散; d)组织现场急救和医疗救援。

#### 4.8 监测与监督

制定不同层次和不同形式的安全监测与监督方法,监测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及计划的实现情况。建立社区内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督,企事业单位、群众组织和居民的公众监督以及媒体监督机制,形成共建社区和共管社区的氛围。

安全监测与监督内容应包括: a) 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的实现情况; b) 安全促进计划与项目的实施效果; c) 重点场所、设备与设施安全管理状况; d) 高危人群与高风险环境的管理情况; e) 相关安全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的符合情况; f) 社区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文化素质的提高情况; g) 工作、居住和活动环境中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测; h) 全员参与度及其效果; i) 事故、伤害、事件及不符合的调查。

监测与监督结果应形成文件。

# 4.9 事故与伤害记录

建立事故与伤害记录制度,明确事故与伤害信息收集渠道,为实现持续改进提供依据。事故与伤害记录应能提供以下信息: a) 事故与伤害发生的基本情况; b) 伤害方式及部位; c) 伤害发生的原因; d) 伤害类别、严重程度等; e) 受伤害患者的医疗结果; f) 受伤害患者的医疗费用等。

记录应实事求是, 具有可追溯性。

## 4.10 安全社区创建档案

建立规范、齐全的安全社区创建档案,将创建过程的信息予以保存,包括: a)组织机构、目标、计划等相关文件; b)相关管理部门和关键岗位的职责; c)社区重点控制的危险源,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和弱势群体的信息; d)安全促进项目方案; e)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指导书和其他文件; f)安全社区创建活动的过程记录,包括:创建活动的过程、效果记录,安全检查和监测与监督的记录等。安全社区创建档案的形式包括文字(书面或电子文档)、图片和音像资料等。社区应制定安全社区创建档案的管理办法,明确使用、发放、保存和处置要求。

## 4.11 预防与纠正措施

针对安全监测与监督、事故、伤害、事件及不符合的调查,制定预防与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对预防与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应予以跟踪,确保: a)不符合项已经得到纠正; b)已消除了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 c)纠正措施的效果已达到计划要求; d)所采取的预防措施能防止同类不符合的产生。

社区内部条件的变化(如场所、设施及设备、人群结构变化等) 和外部条件的变化(如法律法规要求的变化、技术更新等)对社区 安全的影响应及时进行评价,并采取适当的纠正与预防措施。

#### 4.12 评审与持续改进

社区应制定安全促进项目、工作过程和安全绩效评审方法,并定期进行评审,为持续不断地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提供依据。

评审内容应包括: a) 安全目标和计划; b) 安全促进项目及其实施过程; c) 安全社区建设效果; d) 确定应持续进行或应调整的计划和项目; e) 为新一轮安全促进计划和项目提供信息。社区应持续改进安全绩效,不断消除、降低和控制各类事故与伤害风险,促进社区内所有人员安全保障水平的提高。